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RAL EAG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DIAMOND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GOLDEN DIAMOND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Golden Diamond Inc.(統稱「聯合要約人」)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i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之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 附註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除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除外。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由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需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股東於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附註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並不作出任何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建議。

承唯一董事命
China Sun Corporation
唯一董事
邱傳智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Eagle Limited
董事
莊衛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Diamond Inc.
董事
林萍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為邱先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entral Eagle、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的董事為莊先生及吳先生。Central Eagle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

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Diamond的董事為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Golden Diamon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hina Sun及Central Eagle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